

#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海南金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海南中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16套专家房家电、家具设施（采购编号：HNZC-18-014）的《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货物（服务）

项目编号：HNZC-18-014 B包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产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餐具、杯具	杰阳/广东	常规	套	16	400	6400	
2	实木大床	杰阳/广东	1900*1500*1100	张	15	1560	23400	
3	床垫	杰阳/广东	1900*1500*200	张	15	1600	24000	
4	实木衣柜	杰阳/广东	800*600*2100	个	15	2040	30600	
5	实木沙发	杰阳/广东	2400*800*850	张	15	2600	39000	
6	实木茶几	杰阳/广东	1200*600*480	个	16	780	12480	
7	实木餐桌	杰阳/广东	1300*800*750 1桌4椅	套	11	1890	20790	
8	实木餐桌	杰阳/广东	1300*800*750 1桌4椅	套	4	1890	7560	
9	实木鞋柜	杰阳/广东	800*400*900	个	15	1160	17400	
10	办公桌	格诺瓦/广东	1400*700*750	张	15	1060	15900	
11	办公椅	大运/广东	常规	张	15	380	5700	
12	书柜	思进/广东	800*400*2000	个	15	1480	22200	

13	会议桌	格诺瓦/广东	2400*1200*750	张	1	2400	2400	
14	会议椅	铭桥/广东	常规	张	6	380	2280	
15	沙发床	杰阳/广东	3200*1900*850	套	1	4200	4200	
16	茶水柜	思进/广东	800*400*800	个	1	850	850	
分项报价合计(人民币/元):贰拾叁万伍仟壹佰陆拾元整(235160.00)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伍仟壹佰陆拾元整，小写：¥235160.00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设备要求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痕、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询价通知书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

5. 乙方应将设备的用户手册、有关资料及配备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四、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2018年7月29日

2. 交货地点：白沙县碧绿小区31栋、35栋甲方指定房号。

## 五、付款方式

甲方在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提供有效发票10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按合同总金额将货款汇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供方单位全称：海南金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供方开户行名称：工商银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

供方银行账号：2201021519999352573

####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本合同所提供产品质保期为 5 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维护保养，期满后仍可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质保期内，如货物非人为因素造成产品短暂不能使用的，质保期和免修期应除去停用时间相应顺延。

3、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1 小时响应，3 小时内派维修人员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48 小时内仍未能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 七、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依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 八、验收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3 日内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询价通知书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附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五、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七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三份，另外一份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卫生和计划  
生育委员会（盖章）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2018年7月20日



乙方：海南金海实业发展有  
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102号居  
然之家海口店二层2-013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2018年7月20日

